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预计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横华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横华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扣除客户保证金后为12.13%)	93.34%	5亿	12.12%	否 无	
NANHUA USA HOLDING INC.	81.5% (合并口径,扣除客户保证金后为12.02%)	1亿	2.42%	否 无	拟在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NANHUA USA LLC	83.16% (扣除客户保证金后为19.84%)	1亿	2.42%	否 无	拟在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Nanhuau Financial Co., Ltd.	76.84% (扣除客户保证金后为14.49%)	3亿	7.27%	否 无	拟在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NANHUA SINGAPORE PTE LTD.	92.84% (扣除客户保证金后为11.1%)	3亿	7.27%	否 无	拟在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境外子公司的担保按其负责人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境内子公司的担保按其负责人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该担保额度适用于境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发生时资产负责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议审时资产负责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横华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横华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香港仔告士打道181-185号中怡大厦17楼全层
实收资本:255,000港元

主营业务: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股票情况:横华国际持有横华国际期货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横华国际期货资产总额为963,228.07万港元,负债总额为899,074.57万港元,净额为164,532.59万港元;2024年1-12月,横华国际期货实现营业收入32,195.28万港元,净利润26,291.02万港元。(经审计)

(二)NANHUA USA HOLDING LLC
公司名称:NANHUA USA HOLDING LLC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30. Wacker DR Suite 3850, Chicago, IL. 60606
实收资本:2,627.50万美元
主营业务:期货经纪业务
股票情况:横华国际持有NANHUA USA HOLDING 100.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NANHUA USA HOLDING资产总额为254,279.36万港元,负债总额为207,372.49万港元,净资产为46,906.87万港元;2024年1-12月,NANHUA USA HOLDING实现营业收入14,819.95万港元,净利润9,591.34万港元。(经审计)

(三)NANHUA USA LLC
公司名称:NANHUA USA LLC
成立日期:2013年8月5日
注册资本:30. Wacker DR Suite 3850, Chicago, IL. 60606
实收资本:3,179.10万美元
主营业务:期货经纪业务
股票情况:NANHUA USA HOLDING持有NANHUA USA 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NANHUA USA 资产总额为32,584.17万美元,负债总额为27,089.59万美元,净资产为5,498.27万美元;2024年1-12月,NANHUA USA 营业收入为1,820.71万美元,净利润为1,166.27万美元。(经审计)

(四)Nanhuau Financial (UK) Co. Ltd.
公司名称:Nanhuau Financial (UK) Co. Ltd.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3rd Floor, 33 Cornhill, London EC3V 3ND, UK
实收资本:4,600万美元
主营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以及LME交易所清算业务
股票情况:横华国际持有NANHUA UK 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NANHUA UK资产总额为172,597.00万港元,负债总额为132,626.33万港元,净资产为39,970.67万港元;2024年1-12月,NANHUA UK实现营业收入10,102.10万港元,净利润4,697.81万港元。(经审计)

(五)NANHUA SINGAPORE PTE.LTD.
公司名称:NANHUA SINGAPORE PTE.LTD.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4. SHENTON WAY #18-04 SGX CENTRE 1 SINGAPORE (068807)
实收资本:1.20万美元
主营业务:外汇、商品期货经纪和交易
股票情况:横华国际持有NANHUA SINGAPORE 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NANHUA SINGAPORE 资产总额为325,029.45万港元,负债总额为301,753.57万港元,净资产为23,275.88万港元;2024年1-12月,NANHUA SINGAPORE 实现营业收入10,101.40万港元,净利润6,651.03万港元。(经审计)

(六)横华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横华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5日
注册资本:香港仔告士打道181-185号中怡大厦17楼全层
实收资本:9,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
股票情况:横华国际持有横华国际证券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横华国际证券资产总额为35,923.53万港元,负债总额为24,898.97万港元,净资产为11,024.56万港元;2024年1-12月,横华国际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878.38万港元,净利润725.53万港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限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未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及分次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上限的事项。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855.16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1%。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8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即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章程”或“《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公司内部法务部门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00000000242。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根据业务需要设立业务部门,公司部分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能够对部分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四条 公司于2010年8月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55000000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006,5893万元。

第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1,006,589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一)公开发行新股;

(二)非公开发行新股;

(三)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一)公开发行新股;

(二)非公开发行新股;

(三)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公司